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科書選定採購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字第 1050001173 號函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根據學生學習需要，提高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的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加強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採用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採用教育部審定公佈之教科書核價表內所開列之教科書，除應注意查閱國立編譯館於開學前公告教科書核價表外，並依照核定實售價格向學生收費。情形特殊學科之採用，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。
- 四、教科書未經審定，或雖經審定領有執照而未送國立編譯館核價，或其執照已逾期限者，均不得採用。
- 五、依照前項原則採用教科書時，先由該科目教師推薦，再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並研擬書單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報告。全部採用教科書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該項記錄為公務文書應歸檔保存 5 年以便查核。
- 六、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為限（含選修科目，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），每科至多採用 1 種。如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書，於同一學年內，以不更換為原則。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書，經驗明後應准免購。
- 七、經教育部審定之英文文法、自然學科實驗教材，視同教科書處理。
- 八、參考書、工具書、習字帖、作業簿、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，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。
- 九、教務處設備組請購教科書，依據教科書採購辦法委託相關單位採購代辦教科書事宜。
- 十、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